

江西省南城县人民法院关于公开选聘 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院受理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为便于案件的顺利推进，依法需要选聘破产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城县徐家镇工业园区大飞物流园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593777092J，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允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汽车租赁、汽车销售，代办汽车挂牌及年检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法定代表人张小飞。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及其地上附着物因另案已经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执行完毕，债权人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权优先受偿，且拍卖款不足以清偿抵押金额。经本院执行，仅申请金额为59000元的1件案件执行完毕，其他案件均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或终结执行方式结案，未执行到位标的额13470509.85元。目前，暂未发现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有其他可处置财产。另经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在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被执行人有案件2件，案涉标的额为2030余万元。

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2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第三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5865636439，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纸、纸制品制造及销售。法定代表人徐干华。债权人江西南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对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的自有设备已作价处置完毕。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在本院尚有 23307585 元债务未清偿。目前，暂未发现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有其他可处置财产。另经执行信息公开网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分别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有案涉标的额为 329.5745 万元的案件 1 件，在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法院有案涉标的额为 145 万元的案件 1 件，在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有案件 2 件。

考虑节约司法成本及提升工作效率等因素，本院决定江西大飞物流有限公司、抚州天新环保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两案合并选任破产管理人。

二、参与选聘条件

1. 申报机构为江西省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同意垫付破产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影响管理人的工作；
4. 未报名的机构不得参与选聘。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地点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 10 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2. 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破产清算工作的经验和业绩；（1）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2）应明确是独立履职还是协助参与，是全程参与还是部分参与；

3. 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
4. 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基本情况、该成员的主要业绩；
5. 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
6.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下午5:30

报名地点：南城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钟法官 0794-7252319

五、评审方式

收到申报机构的申报材料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将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最终择优确定一家机构为本案管理人，另指定一家机构为备选管理人。若无中介机构报名，将依据前述实施办法从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破产管理人。

六、其他事项

经评审指定为管理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辞去职务，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南城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